

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2023年4月18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对国泰君安和灵信视觉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国泰君安与灵信视觉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3年4月19日起解除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申请公司股票停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截至2023年4月28日，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，由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尚未聘请，公司未在2023年4月28日前（含）完成2022年年度报告的披露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在2023年5月4日被增加停牌事项。

因存在上述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0日起停牌。

二、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、影响因素

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已满三个月，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。

公司未能在2023年6月30日前（含）披露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在二十个交易日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。

三、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

截止目前，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尚未聘请，后续若有进展，将会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股票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，后续公司将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后续停复牌安排

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

由于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本公司将将会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（一）公司联系人：陆新美

联系电话：021-66302365

邮箱：luxinmei@listentech.com.cn

联系地址：上海宝山区金勺路 1688 弄 21 幢 2 层

（二）券商联系人：何一路

联系电话：021-38032081

邮箱：heyilu@gtjas.com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

六、 其他说明

无

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9 日